

博士后文库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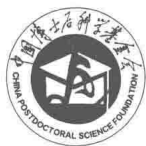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

郑 辉 著

非外借



科学出版社



博士后文库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

郑 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国古代林业管理为研究对象,对先秦至明清时期林业政策的内容、影响和管理职能、机构设置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首次采用林木保护、林木培育和林木利用三个指标体系分析各个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的特点;以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变化为依据,展示了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演进态势,填补了学界关于我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通史研究的空白。研究认为,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经历了萌芽、雏形、兴起、发展、成熟和健全6个阶段。通过对以上6个阶段的研究,发现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展示出“利用→利用和培育→利用、培育和保护→培育→保护和培育→利用和保护”的演进态势。最后,通过总结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经验和教训,探讨了对我国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借鉴和启示。

本书可供管理学、经济学、农学、历史学等学科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人员使用,也适合关心农林经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郑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10
(博士后文库)
ISBN 978-7-03-050265-0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林业管理-林业史-研究-
中国-古代 IV. ①F326.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7243号

责任编辑:王玉时 / 责任校对:杜子昂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庆全新光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3/4
字数:237 000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博士后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陈宜瑜

副主任 詹文龙 李 扬

秘书长 邱春雷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付小兵 傅伯杰 郭坤宇 胡 滨

贾国柱 刘 伟 卢秉恒 毛大立

权良柱 任南琪 万国华 王光谦

吴硕贤 杨宝峰 印遇龙 喻树迅

张文栋 赵 路 赵晓哲 钟登华

周宪梁

《博士后文库》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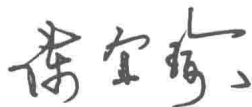
博士后制度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世界上普遍认为，博士后研究经历不仅是博士们在取得博士学位后找到理想工作前的过渡阶段，也被看成未来科学家职业生涯中必要的准备阶段。中国的博士后制度虽然起步晚，但已形成独具特色和相对独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成为造就高水平人才的重要途径，它已经并将继续为推进中国的科技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博士后制度实施之初，国家就设立了博士后科学基金，专门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探索。与其他基金主要资助“项目”不同，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目标是“人”，也就是通过评价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创新能力给予基金资助。博士后科学基金针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处于科研创新“黄金时期”的成长特点，通过竞争申请、独立使用基金，使博士后研究人员树立科研自信心，塑造独立科研人格。经过 30 年的发展，截至 2015 年年底，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额约 26.5 亿元人民币，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53 000 余人，约占博士后招收人数的 1/3。截至 2014 年年底，在我国具有博士后经历的院士中，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获得者占 72.5%。博士后科学基金已成为激发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才的一颗“金种子”。

在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了众多前沿的科研成果。将这些科研成果出版成书，既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肯定，也可以激发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的热情，同时可以使博士后科研成果在更广范围内传播，更好地为社会所利用，进一步提高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效益。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 2013 年起实施博士后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工作。经专家评审，评选出博士后优秀学术著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出版费用。专著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

资助出版工作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十二五”期间进行基金资助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虽然刚刚起步，但是我们对它寄予厚望。希望通过这项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创新成果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于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也希望更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借助这颗“金种子”迅速成长为国家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战略型人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理事长

前 言

本书以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为研究对象，对先秦至明清时期林业政策的内容、影响和管理职能、机构设置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首次采用林木保护、林木培育和林木利用三个指标体系分析各个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的特点；以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变化为依据，展示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演进态势，填补了学界关于我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通史研究的空白。研究认为，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经历了萌芽、雏形、兴起、发展、成熟和健全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的萌芽（先秦，公元前 221 年以前）。先秦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是林木利用。这一时期林木茂盛、人口稀少，人类活动对森林影响微弱。西周以后，人们对天地自然认识逐步深入并受先秦文化影响，统治者进行了初步的林木利用引导。

第二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的雏形（秦汉，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秦汉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是林木利用和培育。统治者制定了很多史无前例、影响至今的政策，其中，森林军事防御功能利用、园林文化的滥觞和行道树栽培等影响深远，但是，林木保护的意识不足，政策制定和管理还很简单。

第三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的兴起（魏晋南北朝，220—581 年）。魏晋南北朝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以林木利用、林木培育和林木保护并重。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最混乱的阶段，多个政权频繁交替。为了尽快稳定社会和发展生产，各个统治者都在主政初始就频繁地颁布有序利用、劝课农桑和禁止毁林等政策，林业管理均衡、全面开展。

第四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的发展（隋唐，581—960 年）。隋唐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是林木培育。这一时期国力日渐强盛，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统治者认识到森林的经济和环境价值，对森林的管理转变为以种植、栽培为主，绿化林、观赏林和经济林等人工种植林发展迅速。

第五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的成熟（宋元，960—1368 年）。宋元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是林木保护和林木培育。这一时期我国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增长，出现了迅速减少的森林资源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林木需求量，以及天然林趋于砍伐殆尽急需人工培育林木补充的局面。统治者受到社会发展受制于森林资源供应不足的影响，在继续加强林木培育政策的基础上，首次将林木保护作为缓解矛盾的主要措施，并且列为政府林业管理的重点。

第六阶段是中国古代林业政策的健全（明清，1368—1840 年）。明清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重点是林木利用和林木保护。这一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发

展到了最高点，社会快速发展带来森林资源消耗量空前剧增，同时，受到都城建设、农垦等因素影响，森林面积严重萎缩。统治者受到日益枯竭的森林资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巨大的木材需要量及灾害频发的影响，被迫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林木保护政策，加强林木利用管理，各项林业政策和管理与当代已比较接近。

通过对以上 6 个阶段的研究，作者发现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展示出“利用→利用和培育→利用、培育和保护→培育→保护和培育→利用和保护”的演进态势。最后，本书通过总结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经验和教训，探讨了对我国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借鉴和启示。

郑 辉

2016 年 4 月

目 录

《博士后文库》序言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萌芽（先秦，公元前 221 年以前） 15

第一节 先秦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15

第二节 林业政策 19

第三节 林业管理 27

第二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雏形（秦汉，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 33

第一节 秦汉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33

第二节 林业政策 35

第三节 林业管理 43

第三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兴起（魏晋南北朝，220—581 年） 4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50

第二节 林业政策 50

第三节 林业管理 61

第四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发展（隋唐，581—960 年） 66

第一节 隋唐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66

第二节 林业政策 67

第三节 林业管理 78

第五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成熟（宋元，960—1368 年） 84

第一节 宋元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84

第二节 林业政策 86

第三节 林业管理 107

第六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健全（明清，1368—1840 年） 116

第一节 明清时期林业发展概况 116

第二节 林业政策 117

第三节 林业管理 142

第七章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特点和启示149

 第一节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特点149

 第二节 中国古代林业管理的启示155

主要参考文献159

附录一165

附录二167

编后记175

跋177

绪论

一、选题的意义

在浩瀚的宇宙中，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是一个生机勃勃、丰富多彩的星球，适宜的森林生态环境是地球存在生命的重要条件。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千年来人类通过各种生产活动获取大量森林资源，以满足自身需要，造成了森林资源锐减、森林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人类的生存及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森林生态和林业管理问题已经成为全人类面临并普遍关注的头等大事。

2012年，中共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并明确写入党章。会议继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再次在党的最高级别会议上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会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一定要在全国营造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只有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只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才能建设好我们美丽的祖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持续稳定发展。

林业政策和管理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林业管理水平，体现着政府林业管理思想和体系建设思路。研究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发展历程，探究其中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对指导我国开展“盛世兴林”事业，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必将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重要的历史启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发展林业，如何制定、完善国家林业政策法规，如何建立、健全国家林业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成为了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政府行使林业管理职能不仅需要制定完善的政策，更需要配备设置科学、职能清晰的管理机构来执行各项方针政策，从某种意义上说，林业政策和管理（也称为林政）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林业科学发展的成败。概括地说，林业政策和管理对林业发展所起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给予适宜的政策和管理，有效提高森林的各项功能指标，提高森林为国家发展、人民生活服务的能力，进而达到促进政治、经济、文化水平快速发展的目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它是通过影响或者调动“人”的积极性对林业进行干预，采取认识引导、政策宣传、法律约束、奖惩激励等方法，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多方力量进入林业领域。第二，利用国家强制力规范林木利用，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实现以生态文明为指导思想

的森林可持续发展。第三,促进林业科学技术发展,提高林业科技生产力水平,增强国家林业综合实力。因此,林业政策和管理是决定着一个国家或政府林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和初始动力,在林业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并起着主导作用。

中国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研究是林业科学研究、历史科学研究和行政科学研究的深化,是由以上三方面科学相互交叉、相互融合的综合科学,内容丰富、影响广泛。政,谓策之行;策,谓政之依。有政无策或者有策无政,都是于政府实行各项管理职能不利的。因此,可以将有政无策称为乱政,将有策无政称为空策,只有把良策和实政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实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研究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发展演进轨迹,总结各个历史时期的政策成因和所取得的效果,必将为当代制定更加科学的林业政策,以及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关于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的研究,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还很薄弱,没有引起学界的过多关注,相关研究成果较少;仅有的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研究也只是针对个别阶段进行了断代研究,研究内容各有侧重,缺少通史性质的综合、系统的研究,亟待丰富和补充。因此,当下着手对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料进行整理,并开展通史性质的完整研究,并进行纵向的比较,理清历史上涉及林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机构的变迁和发展特点,将对促进我国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研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也必将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论题释义和论域

1. 概念界定

林业政策和管理是一个国家林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决定着林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集行政、技术、经济管理于一体,既有行政管理问题,也包括政策的制定、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组织实施等内容。林业政策和管理研究是一门系统、综合的科学,包括林业规划、决策、组织领导、协调等活动,它研究的内容主要是林业资源保护、培育、利用的政策和管理。既包括林业内部的部门、单位、地区之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政策,也包括林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政策。

林业政策和管理学即林政学,指从事政府林业政策和管理研究的一门科学。关于林政学的概念,由于受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背景的影响,各国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重点,对林政学作了多个不同的定义,目前主要有三种解释。第一种解释认为林政学就是政府林业政策学,这一观点主要由日本学者提出。日本学者谷勉氏在所著的《林政学》著作中提出,林政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就是林业政策,将林业政策范畴的知识经过系统整理归纳,使之成为一个完整体系就是林政学。^①日本北海道大学的小关隆琪教授认为林政学是经济政策

① (日)谷勉氏,林政学[M],东京:日本地球编集室,1973。

学中的一部分,是以林业经济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问。^①日本学者岛田锦藏主编的《林政学概要》一书认为,林政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各项林业政策,属于国家政策研究的一部分。^②第二种解释认为林政学由政府林业政策和林业行政管理两部分组成。美国耶鲁大学森林资源政策荣誉教授 A. C. Worrell 持这一观点,在其撰写的 *Principles of Forest Policy* 一书中作了阐述,认为林政学是关于如何利用森林资源,以便达到社会期望的原则的学问。^③美国学者 P. F. Graves 在其撰写的 *Forest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一书中指出,林政学的研究内容应该包括林业政策与管理两个方面,主要职能是阐述一个国家或政府的林业施政和讨论林业管理的效能,评述涉及林业的政策、法律、方针和实施的得失等。^④我国台湾学者李顺卿认为林政学由综合林业政策学及林业行政学组成,主要讲述林业经营原则与林业管理方法。^⑤我国台湾学者焦国模在其主编的《林政学》一书中指出,林政学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制定政策和实施政策,凡是涉及林业的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的内容等都属于林政学的研究范围。焦国模认为林政学是以为国家和国民谋利益作为研究基础,采用适应社会需求的经济原则和法律规范,是研究利用和开发森林资源为人类提供最大服务的学问。^⑥第三种解释认为林政学不仅包括国家林业政策、林业行政管理,还应当包括部门或地方林业规范。我国学者刘平康在其主编的《林政学》一书中结合我国国情和林情对林政学作了概述,认为林政学是利用各项林业政策法规引导林业建设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发展,是以林业政策法规为准绳,以规范的行政管理方法为手段,实现林业有效管理和永续利用的科学。^⑦以上三种观点虽各有特点,但围绕如何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和科学利用的主题思想是统一的。综合以上专家对林政学研究所持的观点,本书认为林政学研究范围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林政研究包括土地政策、水利政策、农垦政策、城市建设政策、人口政策、原材料的利用政策等所有与林业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法规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森林和林木的使用、管理、消耗、培育及林业贸易等方面。狭义上的林政研究指政府和林业管理行政机构制定并施行的,直接指导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主要由历代林业政策和管理两部分内容组成。中国古代林业政策主要指林业内容诏令和法规,即皇帝颁布的诏令和官方制定的法规。中国古代林业管理主要指林业施政,即林业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管理。林业政策

① (日) 小关隆棋. 日本林业经济情况 [M]. 北京: 全国林业经济教学资料交流中心, 1982.

② (日) 岛田锦藏. 林政学概要 [M]. 东京: 日本地球编集室, 1973.

③ (美) Worrell AC. Principles of Forest Policy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④ (美) Graves PF. Forest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⑤ 李顺卿. 林政学 [M]. 台北: 台湾正中书局, 1960.

⑥ 焦国模. 林政学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⑦ 刘平康. 林政学 [M].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1989.

和管理史研究,主要是站在历史的角度、以发展的眼光来梳理中国古代林业政策法规的内容,总结各个历史时期林业管理的特点,并探讨政策和管理的演变规律及经验教训。“政”的意思有政治、行政、政权、政令、法制等。《论语·为政》载:“道之以政,齐之以刑。”^①《孟子·梁惠王》载:“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②《周礼·天官·小宰》载:“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③《周礼正义》载:“凡施行为政,布告为令。”^④以上古籍中都提到了“政”,认为“政”就是指国家施政,政府行使管理的意思。“策”的意思包括册简、谋略、方法、途径等,在古代还有马鞭、鞭打的意思。将“政”和“策”组合在一起,以“政策”的形式使用是近代才开始的。在现代社会中,政策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已经渗透到生活的各个层面,如积极的财政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房产调控政策等,政府需要进行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政策是必要的手段,没有政策的必要干预,就难以保证社会正常运转。美国学者詹姆斯 E. 安德森认为,政策是一个或一组行动者为解决一个问题或相关事务所采取的相对稳定的、有目的的一系列行动。其认为政策产生于政府官员和政府机构,并对大多数人构成影响。^⑤美国学者伊斯顿在编著的《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中指出,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做有权威的分配。强调公共政策是政府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而实施的管理手段,是从政府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的具体管理。^⑥孙光在所著的《现代政策科学》中指出,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一定的总目标而确定的行动准则,它表现为对人们的利益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政治措施和复杂过程。^⑦王福生在所著的《政策学研究》中指出,政策可以解释为人们为实现某一目标而确定的行为准则和谋略,即政策就是治党治国的规则和方略。^⑧刁田丁等编著的《政策学》中指出,政策是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目标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和行动方向。^⑨本书所言中国古代林业政策,主要指中国古代帝王颁布的诏令、口谕和官方制定的律令、法规等。

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整理清楚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或时期制定了哪些林业政策法规,设置了哪些林业管理机构;总结政策和管理在当时的社会和林业资源条件下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取得了哪些效果;政府赋予了林业管理机构哪些职能;林业管理的特点是什么;林业政策和管理对当时的林业

① 孔子. 论语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② 杨伯峻. 孟子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③ (汉) 郑玄. 周礼注疏·山虞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④ (清) 孙诒让. 周礼正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⑤ (美) 詹姆斯 E. 安德森. 公共政策制定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⑥ (美) 戴维·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⑦ 孙光. 现代政策科学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⑧ 王福生. 政策学研究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⑨ 刁田丁、兰秉洁、冯静. 政策学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生产、生态环境产生了什么影响；我们从中可以汲取什么样的经验和教训。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研究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指导当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就是力求进一步把林业政策和管理与政府其他管理职能有效结合，形成统一的政策目标，并做到既有分工又有配合，使林业政策和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所以，探讨如何加强林业科学全面发展，如何加强林业均衡协调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如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也就成为当前林业政策和管理研究的重中之重。因为评价政策和管理是否科学的主要标准是有没有紧密结合社会实际需要，只有适应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需要的林业政策和管理，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实现预期的目标。

2. 论域界定

研究的时间范围：从先秦（公元前 221 年以前）始，至清鸦片战争（1840 年）止。分为 6 个时期，分别是先秦时期（公元前 221 年以前），秦汉时期（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1 年），隋唐时期（581—960 年），宋元时期（960—1368 年），明清时期（1368—1840 年）。

研究的主要内容：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的研究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和管理两个方面，但鉴于中国古代并没有建立专职林业管理体系，所以本书着重从林业政策和管理的内容与机构设置两个方面来研究历代林业政策和管理演进轨迹。其中林业政策属于统治者对林业的宏观认识和要求，林业管理属于官僚管理体系的具体执行和落实。具体分为以下 4 个方面：一是各时期林业发展概况，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森林资源概况，这是林业政策和管理的基础。二是林业政策，包括各时期林木保护政策、林木培育政策、林木利用政策三个方面，涉及诏令、法规、律令及乡规民约等，探讨各项政策的内容和效果。三是林业管理，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探讨管理机构职能的设置和特点。四是历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的发展比较，比较政策法规的内容、范围、疏密和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等，分析各时期林业政策和管理实效，为当代林业管理提供借鉴和启示。

三、研究现状综述

1. 国内研究现状

（1）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专题研究

关于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史专题研究的文献较少，专著更无，现将搜集整理的文献以时期为序介绍如下。

先秦时期：袁清林撰写了“先秦环境保护的若干问题”^①一文，分别对五帝时

^① 袁清林. 先秦环境保护的若干问题 [J]. 中国科技史料, 1985, (1): 35-41.

代、周代、管仲的环保思想,孟轲的环保思想和荀况的保护思想进行了初步阐释,认为世界上最早的环保机构是 4000 年前舜时期由益担任的虞官。余明撰写了三篇先秦时期林政的文章,分别是“夏商林政雏形”^①一文,认为夏商时期森林采伐没有任何形式的政策管理和法规约束,人们把森林当作取之不尽的资源,但受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落后的影响,加之当时森林资源极为丰富,所以造成的破坏不大;“秦朝林政初探”^②认为秦代对林业贡献主要是“焚书坑儒”而保留种树之书和首开种植行道树先河,但是由于大兴土木建设和奢侈享乐而无限砍木材,为后世帝王树立了不好的榜样;“西周林政初探”^③认为中国古代林业管理至周代才初步具有林政的特征,周统治者重视森林职官设置和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明确当时的森林归周天子和分封的各路诸侯所有,林木采伐要在政府允许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由专门的官吏负责管理执行。刘瑞赞撰写的“周代林业政策及其生态思想探析”^④一文,对周代及先秦时期的林政进行了介绍,包括周代森林开发与利用、西周末年林地交易、春秋战国林业体系初步形成,以及林业立法、林业职官、林产经营等内容。杨霞蓉撰写了“略论周代的山林管理”^⑤,认为西周初期政府已经树立了正确的山林管理思想并开始实施管理职能,进行了相关山林管理官员设置、明确职责,还制定了有关的刑法和律令。

秦汉时期:全晰刚撰写的“秦汉郡国农官考实”^⑥一文,对秦汉时期的田官与农长、都水厂、仓官、均输官等农林管理职官进行了研究。樊金玲的硕士学位论文《秦汉时期林业的发展及对社会影响考述》^⑦,系统研究了秦汉时期从中央到地方职掌林业的职官设置情况,重点研究了森林培育、经济林栽培、林业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系统分析了秦汉时期林业管理成效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陈业新撰写的“秦汉政府行为与生态”^⑧一文,分别从秦汉时期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生态保护和管理机构职能设置和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当时政策的利弊,虽然为生态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政府保障,促进人口增长的政策实现阶段性经济的发展有了基本的人力支撑,但同时也增加了对生态环境的巨大压力。另外,引导移民、发展屯垦的政策得到推行,一方面使边疆大片荒地得到人工开发,另一方面却严重地破坏了开垦地的生态环境,特别是对黄河上中游地带的环境造成了巨大伤害,导致生态性灾害的频繁发生,还对统治者开展的土木工程与保护生态资源的关系等方面进

① 余明. 夏商林政雏形 [J]. 自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 (1): 22-24.

② 余明. 秦朝林政初探 [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1): 36-38.

③ 余明. 西周林政初探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3): 72-75.

④ 刘瑞赞. 周代林业政策及其生态思想探析 [J]. 绿色科技, 2012, (1): 165-167.

⑤ 杨霞蓉. 略论周代的山林管理 [J]. 学术月刊, 1997, (11): 75-79.

⑥ 全晰刚. 秦汉郡国农官考实 [J]. 史林, 1996, (4): 23-26.

⑦ 樊金玲. 秦汉时期林业的发展及对社会影响考述 [D]. 长春: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⑧ 陈业新. 秦汉政府行为与生态 [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 2004, (4): 63-68.

行了研究。

魏晋南北朝时期：李飞和袁婵撰写的“魏晋南北朝林政初探”^①分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涉及的林业管理机构、政策、法令、赋税等方面的内容，探讨了在当时动荡的时局下林政的演变，总结了这一时期林政在中国古代林政发展史中所处的位置及对林业发展产生的影响。刘春香撰写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②研究了当时统治者为改善生态环境而采取的多项保护森林等自然资源的措施。

隋唐时期：徐丽娟的“隋唐生态管理机构考述”^③分别从当时的生态机构设置、生态管理内容及生态管理机构特点三方面，对隋唐时期生态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进行了研究。林鸿荣撰写的“隋唐五代的林业官制”^④、“隋唐五代社会的林业税制”^⑤、“隋唐五代时期的林业法制”^⑥三篇文章，详细介绍了隋唐时期林业官制的内容和特点，并对唐代林业官制进行了中央和地方层级的划分；分别从隋朝和唐初期、唐中晚期和五代十国时期三个时间段，介绍了各类林业产品税制设立的依据和目的；分别从隋朝和唐初期、唐中晚期和五代十国时期三个时间段，介绍了林业法制的主要内容和设立的依据。刘锡涛撰写了“唐代林政与唐人植树”^⑦和“唐代用林特点及其影响”^⑧，从唐代林业职官的设置、唐代的林木保护思想和唐代开展的各项植树造林活动三方面叙述了唐代的林业活动情况。他分析比较了唐前期植树造林、保护林木的情况与唐后期植树护林较少、而用林毁林情况严重情况，总结了由于森林的过度利用、毁林活动频繁发生，导致了全国森林分布的不平衡，是造成水土流失、自然灾害等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对政府参与林业管理进行了探讨。

宋元时期：郭文佳的“简论宋代的林业发展与保护”^⑨介绍了宋代除了倡导和鼓励植树造林外，更重视对林业资源的管理与保护，采取了鼓励植树、减免赋税、保护山林、赏罚官吏等措施，对宋代的林业建设和保护发挥了重大作用。郭友亮的“两宋时期林业政策述论”^⑩分别从设置专门林业管理机构，根据业绩赏罚官吏；鼓励百姓植树种桑，减免赋税；实行木材统制，严禁乱伐和私贩林木；结合经济、军事建设，大力发展经济林和军事防御林等方面，分析了宋代林业政策的作用和

① 李飞，袁婵. 魏晋南北朝林政初探 [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1）：21-24.

② 刘春香. 魏晋南北朝时期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 [J]. 许昌师专学报，2002，（1）：41-46.

③ 徐丽娟. 隋唐生态管理机构考述 [J]. 新西部，2007，（6）：187-188.

④ 林鸿荣. 隋唐五代的林业官制 [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1）：29-33.

⑤ 林鸿荣. 隋唐五代社会的林业税制 [J]. 古今农业，2002，（4）：34-41.

⑥ 林鸿荣. 隋唐五代时期的林业法制 [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1）：24-28.

⑦ 刘锡涛. 唐代林政与唐人植树 [J]. 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西安），2003，（2）：77-79.

⑧ 刘锡涛. 唐代用林特点及其影响 [J]. 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西安），2007，（2）：71-73.

⑨ 郭文佳. 简论宋代的林业发展与保护 [J]. 中国历史，2003，（2）：28-34.

⑩ 郭友亮. 两宋时期林业政策述论 [J]. 农业考古，2009，（4）：244-246.

历史意义。周方高的博士学位论文《宋朝农业管理初探》^①，介绍了宋代较为重视农政的制度建设。在管理机构方面，宋代主要有户部、工部（在元丰官制改革之前主要为三司）、司农寺等中央管理机构，地方州县长官和地方监察机关等机构也承担有相应的管理林业的职责。这一时期，还首次设立了劝农机构——劝农司，使发展农林事务成为地方官的职责之一。从中央至地方，制定了一系列农林业法规条文，其内容涉及农林业生产的各个方面。谢志诚的“宋代的造林毁林对生态环境的影响”^②，分别介绍了平原经济林、堤岸林、行道树、监牧林、园林、军事防御林等政府林业建设项目。王丽的硕士学位论文《宋代国家林木经营管理研究》^③，概述了宋代林业资源分布特点、林木资源的采伐和利用情况，研究了宋代竹木等林业税收管理、林木运输、林木经营情况，总结了宋代林木资源的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和方法、管理机构设置和保护制度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不足，找出了宋代政府森林经营管理较前代的不同特点，以及产生这些新特点的原因，对我们了解宋代的林政具有重要帮助。白宏刚的硕士学位论文《宋代林业政策研究》^④，以当时政府各项国家大政方针为背景，探讨了林业政策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大力开展林业生产建设的措施。他分别从加强林材管理、完善林业职官体系等方面介绍了宋代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制定和实施的相应林业生产与管理政策。白宏刚还撰写了“南宋时期的军事防御林建设”^⑤和“宋代林业职官述略”^⑥两篇文章，介绍了南宋时期，在与金军对峙的北部漫长的军事分界线上，宋朝政府除了采取传统的派驻大量军队防守关隘等措施以外，还根据胡人军事特点而采取了大量种植榆树形成大片人工林带，利用大片的林带来阻挡敌军的骑兵，从而达到扼制金军骑兵速度、降低其战斗力的军事目的。还分别从南宋军事防御林的种植、管理、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探讨当时的林政特点和人工林发展对当时军事防御和历史林政发展所起的作用。林业管理机构方面，重点介绍了工部、将作监、都水监、太府寺及司农寺等涉林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和职能分工，以林业税收、林材运用与管理到林木栽植等方面为研究内容，分析了宋代林业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能特点。同时，以地方政府开展农桑林的种植和基层管理机构林业职能特点为研究对象，总结了宋代林业官制结构特点。

明清时期：樊宝敏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清代以来林政史研究》^⑦和 2009 年根据博士学位论文整理出版的《中国林业思想与政策史（1644—2008）》一书，重点研

① 周方高. 宋朝农业管理初探 [D]. 杭州: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

② 谢志诚. 宋代的造林毁林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J]. 河北学刊, 1996, (4): 95-99.

③ 王丽. 宋代国家林木经营管理研究 [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④ 白宏刚. 宋代林业政策研究 [D].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⑤ 白宏刚. 南宋时期的军事防御林建设 [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0, (4): 97-99.

⑥ 白宏刚. 宋代林业职官述略 [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9, (12): 99-102.

⑦ 樊宝敏. 中国清代以来林政史研究 [D].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